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其中包括：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三、必要時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四、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做為可分配股利之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之股利，由董事會擬定每股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至少 20%以上，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p> |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 0.1%至 8% 二、董監事酬勞 5% 以下 員工酬勞分派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p>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一，修正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2.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增訂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明定股利分派原則</p> |
|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p> |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做為可分配股利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至少 20%以上，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p> | |
|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17.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8. JE01010 租賃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四條之一 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8 條第一項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或執行董事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但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仍須提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營業計劃之決定。

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編造預算及決算。

重要職員之任免。

其他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得視需要，設置不同功能性之專門委員會，例如審計、提名、薪酬等，其組織、職掌、委員聘請/任命辦法等，由董事會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訂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衡量各董事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之。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員工支給薪資（原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第二十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條之五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議事之進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各監察人所負之責任及其績效；公正、公平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業務之查詢。
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本公司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定之。

副總經理以下人員除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不得代表本公司與友商或客戶簽訂契約、備忘錄或協議等文件。

第二十七條之二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畫。
 - 二、內控內稽法規及人薪管理作業規定。
 - 三、本公司一級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五、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六、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上之投資計畫及壹佰萬美金以上或等額台幣金額之策略性採購。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應提請董事會審議或核定之事項。
- 為提升作業效率，上項第三款可於董事長同意後執行並送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七條之三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 二、訂定公司內一般性管理法規。
-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 五、訂定並執行本公司開源節流計畫。
-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 0.1%至 8%

二、董監事酬勞 5% 以下

員工酬勞分派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

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做為可分配股利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至少 20%以上，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八章 附 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結構及職權分工準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